

2026 年度北海道大学招收中国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实施办法

1、申请资格

拟申请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CSC))设立的“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含 CSC-HUScholarship Program)，以取得北海道大学博士学位为目的，且经本校认定为非常优秀的学生。招收对象不包括在日本的大学等机构就读的学生。

2、招生课程

本项目面向希望于 2026 年 10 月或 2027 年 4 月进入博士课程学习的申请者。请注意，本项目不接受非正规生及硕士课程的申请者。

3、申请手续及材料

【申请手续】

申请人须准备以下材料，并提交到北海道大学学务部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参照第 4 项)。

另外，在办理接收手续时，须提交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导师出具的内诺书。因此，申请者应事先联系导师，并获得其同意与接收许可。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个人简历(附件格式 1)
- (2) 研究计划书(格式不限)
- (3) 最新学位证或预毕业证明 (仅限所属大学出具的证明)
- (4) 最新成绩单 (仅限所属大学出具的证明)
- (5) 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导师出具的内诺书(附件格式 2)

注 1) 关于 (3) 及 (4) 项，如证明材料使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请务必附上经所属大学公章认证的日语或英语的翻译件。

注 2) (5) 项所指的内诺书，并不代表本校已批准免除学费。

4、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地址

○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0 日(周五)※申请材料须于截止日期前送达以下地址

○提交地址:北海道大学学务部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

(邮编:060-0815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 15 条西 8 丁目)

5、候选人的选拔

候选人的选拔，首先由预定接收的研究科或学院根据各自的标准进行。然后，高等教育推进机构将代表学校，审核并决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候选人资格。

注:候选人选拔所需时间因接受学院而异，请勿仅参考北海道大学的申请截至日期，应事先确认所属大学及 CSC 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确保申请时间充裕。

6、接收内诺书的发行

经上述选拔批准后,研究科长或学院院长将签发附带条件的接收内诺书。请附加相关材料向 CSC 申请奖学金。

7、CSC 录取通知书

收到 CSC 录取通知书后,请立即将通知书的复印件提交到研究科或学院的留学生担当部门。若审查不合格,也需要立刻告知学校。

8、入学手续

请根据所申请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但在办理入学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已获得 CSC 的录取通知,②符合接收学院所规定的入学要求(包括通过入学考试)。

9、审查费、入学金及学费

被北海道大学作为中国国家公派留学生接受的申请者,其审查费、入学金和学费均予以免除。

但是,免除学费的适用期间仅限为标准学习年限内,且不超过入学时所提交的 CSC 录取通知书上标明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因此,当博士课程在读期间, CSC 录取通知书上所标明的资助期限届满时,学费免除待遇也将同时终止,请务必事先充分留意。

另外,如果是因为休学或留级而造成学习期限延长,则不能免除学费。

10、免除学费等资格的取消

以中国国家公派留学生身份被北海道大学录取的学生,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将被取消学费等免除资格。

- (1) 博士课程入学考试不合格。
- (2)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 20 条规定被开除学籍。
- (3)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 26 条规定被处分。
- (4) 根据北海道大学学生处分手续内部规章第 6 条第 3 项规定被给予严重警告。
- (5) 经认定,学习状况等表现明显不佳。

11、各项活动的参与

以中国国家公派留学生身份被北海道大学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应在不影响学业及研究的范围内,需要积极参与以下活动。此外,即使在学籍期满后也应积极参与与北海道大学之间的校友网络构建等相关的活动。

- (1) 外国人访问本校时的接待等工作
- (2) 参加高等教育推進機構主办的活动
- (3) 其他高等教育推進機構長认为必要的工作